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告 林助信律師（即李文松之遺產管理人）

李古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助信律師（即李文松之遺產管理人）為李文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2年5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收狀章可證（卷第13頁），然被告李文松於起訴後之同年6月24日死亡，亦有戶籍謄本可參（卷第83頁），茲因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973號裁定，指定林助信律師為被告李文松之遺產繼承人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民事查詢單足憑（卷第97至99頁），且兩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林助信律師（即李文松之遺產管理人）為被告李文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 官 何松穎

法 官 李昆儒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